**「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民事訴訟第二審法律服務案」廠商評選辦法**

**附件二**

**壹、辦理依據**

本評選辦法依據「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評選委員會編組**

一、評選委員會由本機關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於完成本委託案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二、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置委員7人，就具有與本委託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七條規定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四、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五、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六、評選委員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為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參、評選會議**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以下簡稱合格廠商），始得為評選之對象。由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最多評選出前3名為優勝廠商。

二、評選簡報之時間及地點，由本機關擇定後，另行通知合格廠商出席評選會議。

三、相關評選規定

(一)合格廠商於本機關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參與評選簡報：於評選會議開始前，先召集廠商抽籤，以決定簡報之優先順序；合格廠商逾時未到場抽籤者，由機關代為抽籤，廠商不得異議。

(二)評選會議開始，合格廠商依抽籤順序進行簡報及答詢，合格廠商應由將來主要執行本服務之律師親自簡報。未由律師簡報或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權利，該項得分以零分計。

(三)每家合格廠商出席評選簡報總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出席人員均應出示「投標廠商出席人員出席證明」及身份證件確認。

(四)簡報資料應與所提法律服務建議書內容一致，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簡報資料與所提法律服務建議書內容不符部分或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五)簡報須以中文為之，時間以20分鐘為限（若受評廠商超過5家時，將調整為15分鐘），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接受評選委員詢問。廠商簡報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剩餘時間不併入答詢時間。

(六)評選委員詢答時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評選委員詢問時間不限，廠商答覆時間則以15分鐘為限，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覆。

(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酌予增減簡報及答詢時間。

(八)簡報形式不限，合格廠商應自行備妥電腦（本機關提供單槍及螢幕），簡報時其他合格廠商一律退席；評選委員評分時，所有廠商人員一律退席。

四、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

(一)廠商對於本案第一審判決之分析（25分）。

(二)廠商就本案上訴第二審之訴訟策略（35分）。

(三)廠商團隊組成（10分）。

(四)廠商實績(10分)。

(五)業務聯繫之便利性（10分）。

(六)簡報及答詢（10分）。

五、評比方式：採序位法評比，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第1，次為序位第2，再次為序位第3，以下依此類推（附表1）。

六、前述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所獲評選序位總數（附表2），以總序位最低者為第1名優勝廠商，總序位次低者為第2名，再次為第3名，其餘皆為第4名。委員評分總分為100分，委員所評定之總評分達70分以上為及格，低於70分為不及格。若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認為不及格，或所有出席評選委員評定廠商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則該廠商不得列入優勝廠商排名，且不得作為決標、議價之對象，若所有投標廠商均未合格，則視為廢標，重行辦理招標。委員評分均需轉換為序位並排列序位名次，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廠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七、經評選委員會評定各優勝序位廠商，機關應將其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並依序辦理議價。

**肆、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二、本案已於投標須知載明以固定服務費用決標。

三、法律服務建議書為契約之一部分，內容須詳實，本局於必要時並進行實地查核，若發現作假或有偽報之情形，則取消得標資格或解除契約。

四、有關評選方式未盡事宜或疑義，由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1(僅供廠商參考)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民事訴訟第二審法律服務案」**服務建議書評選評分項目表

評選委員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 **配分** | 廠商代號╱得分 | | | | | | 備考 | |
| 甲 | 乙 | 丙 | | 丁 | 戊 |  | |
| 廠商對於本案第一審判決之分析 | | 25 |  |  |  | |  |  |
| 廠商就本案上訴第二審之訴訟策略 | | 35 |  |  |  | |  |  |
| 廠商團隊組成 | | 10 |  |  |  | |  |  |
| 廠商實績 | | 10 |  |  |  | |  |  |
| 業務聯繫之便利性 | | 10 |  |  |  | |  |  |
| 簡報及答詢 | | 10 |  |  |  | |  |  |
| 合　　計 | | 100 |  |  |  | |  |  |
| 廠商序位名次 | | |  |  |  | |  |  |
| 意見欄 |  | | | | | | | | |
| 備註：  1.委員就評選項目給分，總分為100分。  2.得分合計最高者其序位為第一，次高者為第二，再次高者為第三，以下依此類推。  3.委員所評定之總評分達70分以上為及格，低於70分為不及格。 | |  | | | | 評選委員簽章 | | | | |
|  | | | | |

彌封折角

附表2 (僅供廠商參考)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民事訴訟第二審法律服務案」服務建議書評選序位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 商 代 號 | 甲 | | 乙 | | 丙 | | 丁 | | 戊 | |
| 廠 商 名 稱 |  | |  | |  | |  | |  | |
| 評分/序位  出席委員編號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序位數合計/平均分數 |  |  |  |  |  |  |  |  |  |  |
| 平均是否達合格分數 |  | |  | |  | |  | |  | |
| 是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認為不及格 |  | |  | |  | |  | |  | |
| 經評選委員決議評選結果 |  | |  | |  | |  | |  | |

**評選委員簽認：**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委員 | 單位職稱 | 簽名 | 評選委員 | 單位職稱 |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委員所評定之總評分達70分以上為及格，低於70分為不及格。若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認為不及格，或所有出席評選委員評定廠商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則該廠商不得列入優勝廠商排名，且不得作為決標、議價之對象。